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的 JSZC-320507-ZHGS-C2025-0015 文体中心南侧公园施工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体中心南侧公园施工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晟昊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5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6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晟昊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